

涉外婚姻、继承教学 参考资料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编

一九八二年九月

说 明

为了适应婚姻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选编了这本《涉外婚姻、继承教学参考资料》，供我院法律专业的同学参考之用。

本书由我室胡平同志选辑，由于掌握的资料不多，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一) 中国涉外婚姻、继承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
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华侨、侨眷、归侨、归国华侨学生身份的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不能以华侨看待问题的批复	(5)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中国人间婚姻问题的暂行处理意见	(7)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国人与外侨、外侨与外侨婚姻问题的意见	(8)
中央司法部关于中日籍干部结婚问题的复函	(13)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处理朝鲜人民军军人结婚登记及离婚等问题的意见	(1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中、朝两国公民离婚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5)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处理外籍人来华同中国公民结婚问题的规定》的函	(18)

附件:

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处理外籍人来华同中国公

民结婚问题的规定·····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 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 复函·····	(19)

附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 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 要求复婚的请示报告·····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批复·····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与外国公民离婚后的子女 抚养费问题的批复·····	(23)
内务部关于如何处理涉外离婚案件的批复·····	(24)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外侨及国籍不明人民申请结 婚问题的处理意见·····	(25)
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华侨事务委员会、内务部关于 女方出国与华侨结婚的意见·····	(25)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处理华侨婚姻纠纷问题的指 示·····	(26)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发“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 处理原则”的指示·····	(30)

附件：

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30)
外交部关于“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意见 的答复·····	(33)

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33)
----------------------------------	--------

附件:

对各地外事处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34)
华侨事务委员会复关于华侨产权继承问题	(37)
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外人在华遗产案件国外申请继承人应呈交什么证件问题的函	(3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转发《托收华侨国外遗产业务介绍》的函	(39)

附件:

外交部领事司托收“华侨国外遗产”业务介绍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华侨案件应随时与当地外事部门联系的通报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不得与外国政府直接联系的通报	(50)
司法部关于各级人民法院不应直接与外国政府或法院联系处理诉讼案件的通知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修正稿)[节录]	(51)
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节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复关 于今后办理外侨各种证明问题·····	(52)
---	--------

附 ：

中华民国政府涉外婚姻、继承法规、法律适用 条例·····	(54)
---------------------------------	--------

(二) 国际公约

海牙婚姻公约·····	(58)
关于婚姻效力的海牙公约·····	(60)
海牙离婚公约·····	(62)
海牙监护公约·····	(63)
国籍法公约·····	(65)
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公约(摘录)·····	(71)
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74)

(三) 各国涉外婚姻、继承法规

法国民法典(摘录)·····	(78)
德国民法施行法有关国际私法条文(摘录)·····	(81)
日本法例(摘录)·····	(84)
泰国国际私法(摘录)·····	(88)
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摘录)·····	(91)
捷克斯洛伐克国际私法及国际民事诉讼法(摘录)·····	(95)
波兰国际私法(摘录)·····	(10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事、家庭和劳动法律关系以及国 际经济合同适用法律的条例(摘录)·····	(102)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 (摘 录)	(105)
巴斯塔曼特法典 (摘 录)	(110)
美国国籍法 (摘 录)	(120)
日本国籍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丧失和恢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申请，可获得中国国籍：

(一) 中国涉外婚姻、继承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都适用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第四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五条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国外，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第六条 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第七条 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

一、中国人的近亲属；

二、定居在中国的；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八条 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九条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条 中国公民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

一、外国人的近亲属；

二、定居在外国的；

三、有其它正当理由。

第十一条 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丧失中国国籍。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第十三条 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具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被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第十四条 中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除第九条规定的以外，必须办理申请手续。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申请。

第十五条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第十六条 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第十七条 本法公布前，已经取得中国国籍的或已经丧失中国国籍的，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华侨事务委员会

关于华侨、侨眷、归侨、

归国华侨学生身份的解释

1957年12月

说明：（内容见半工半读）

这一分对华侨、归侨、侨眷、归国华侨学生的身份的解
释意见，仅是为了供各级侨务机关、各有关部门进行工作时
内部参考之用，不对外公布。

这些解释意见，主要是为了区分工作对象、确定身份，
便于进行工作。具有某项身份的人，不等于即可享受华侨、
侨眷的一切优待与照顾。华侨侨眷应当享受的优待与照顾，
必须根据有关的法令和通知、规定来确定。例如：某些人可
以解释为华侨、侨眷，但按照前政务院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
地财产处理办法，却不能享受优待。某些人是华侨、归国后
是归侨，但按照海关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的规定，一年中
回国超过一次以上的就不能享受华侨优待。

人民政府对华侨、侨眷的一些优待与照顾的规定和措施，
主要是从他们所具有的一些特殊情况出发的。归侨的情况
也是有各种各样的。有一般归侨，有在国外因正当权益受

剥夺或因保护正当权益而遭受迫害的归侨，有因天灾、战祸被迫回国的归侨，也有在国外干反动政治活动的和流氓、盗窃、刑事犯罪分子。对各种各样的归侨，要根据其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处理，仍然是必要的。如果归侨回国多年和国外已无经济联系，虽然还可称为归侨，但待遇应与国内人民一样，不需另作优待。侨眷在国外已无亲人，其侨眷身份亦已消失，待遇也应与国内人民一样。

（一）华侨：

甲、凡侨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就是华侨。

乙、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有华侨身份：

1. 解放前出国的留学生，现在离开学校在国外就业或从事研究工作者（包括半工半读在内）；

2. 侨批员；

3. 在国外（不包括港澳）轮船公司（包括国外华侨资本代理，租赁或自行经营的）服务的中国籍海员；

4. 伪外交人员脱离蒋介石集团而从事其他社会职业者；

5. 解放后逃往国外的人员，在国外从事正当职业者。

丙、有下列身份之一者，不是华侨：

1. 香港、澳门的中国居民；

2. 出国留学生；

3. 出国游历或考察的人员；

4. 政府派往国外的公务人员；

5. 居住我国边境经常来往国境内外地区的边境居民；

6. 派往蒙古人民共和国协助建设的工人。

（二）侨眷：

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为侨眷：

1. 华侨在国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2. 华侨在国内的旁系亲属和义父、母、子、女，其生活来源经常依靠华侨接济者；
3. 华侨在国内的旁系亲属，虽不依靠华侨的接济为其生活的主要来源，但与华侨未分家者。

乙、华眷身份的消失：

原为侨眷，如因华侨在外死亡或已归国而失去甲项各条构成侨眷身份的条件者，原则上其侨眷身份即已消失。

丙、归侨的配偶及亲属是否算侨眷：

1. 归侨在国内结婚的配偶，只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才算侨眷：

- (1) 配偶本人具有甲项所规定的三条件之一者；
- (2) 归侨再出国者；
- (3) 归侨的直系亲属仍侨居国外者。

2. 归侨从国外带回的配偶及其他亲属，如果是中国人，应当是归侨；如果是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只有在加入中国籍后，归侨再出国或归侨的直系亲属仍侨居国外的情况下，才算侨眷。

(三) 归国华侨：

“归国华侨”是华侨回国后的通称。不论回国时间长短，也不论是自行回国或被迫回国，都可称之为归国华侨。

(四) 归国华侨学生：

侨居国外的华侨子、女、(包括父、母未出国而子、女被亲友携带出国者)，从国外回来求学，现在还继续在国内学习的，就是归国华侨学生。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 同胞不能以华侨看待等问题的批复

1958年2月12日 法研字第19号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57年12月11日民二（57）字第393号报告及附卷均收悉。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不能以华侨看待，如果他们愿意回来大陆上居住，只须持在港、澳居住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居住证等），即可向我国边防检查机关领取港、澳同胞回乡介绍书，往目的地申报户口，此外无须办理其他手续。来文所举黄琴芳与卢凯宜离婚一案，被告人卢凯宜既愿回乡，法院可即告知他上述回乡应注意的事项，并限期回来在案件审理时出庭；同时，还可向他提出如无故拖延不回，即将缺席判决的警告。如果被告人逾期无正当理由而仍不回来，可即缺席判决。至于判决书的送达方法，可仍参照我院1956年7月21日（56）法研字第7374号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函（已抄送你院）①所提办法办理。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

中国人间婚姻问题的暂行处理意见

(1951年10月16日内社字第300号干关 四)

批复东北人民政府民政部)

东北人民政府民政部：

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总号第六四六号函暨十月八日东民社字第四七号函均收悉。关于外侨相互间及外侨与中国人的婚姻问题，目前尚无统一规定，可视具体情况，暂作如下处理：

一、外侨与外侨间或中国人与外侨间，在我国领域内的结婚或离婚，均应依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办理。如结婚或离婚当事人本国婚姻法与我国婚姻法有不一致时，为避免婚姻当事人处于不利的境地，可提醒结婚或离婚当事人考虑；但双方当事人经考虑后仍坚持要结婚或离婚时，则按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办理。

二、侨居我国之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互相间之结婚，应依照我国婚姻法第六条的规定，向当地区（乡）人民政府申请登记；经审查双方合于婚姻法的规定，且均无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情形，即可准予登记；但如申请人所属国家与我国在平等互惠原则下另有协议，亦可在该国驻我国境内之领馆登记之。其离婚登记手续亦可参照上述原则办理。

三、为维护我国法律主权和社会秩序，在我国领域内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的婚姻案件，原则上应由我国法院受理，一经判决确定，即在我国境内发生法律效力，除当事人所属国家与我国在平等互惠原则下另有协议外，当事人不得借口其本国政府法律与我国法律之不同而拒绝执行我国法院之判决。

四、关于侨居我国之外国人与中国人间的结婚问题仍应参照本部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内社字第六三一号批复及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内社字第七一九号批复的精神，以下列各项为批准登记的必要条件：

- (一) 必须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
 - (二) 当事人双方均无危害中国人民利益的行为；
 - (三) 当事人一方之属于外国国籍者，必须在我国取得合法的居留权，在未举办外侨登记的地区亦应具备当地人民政府所认可的居留条件；
 - (四) (从略)
- 至于离婚登记手续，则应完全按照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的规定办理。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

国人与外侨、外侨与外侨

婚姻问题的意见

(1950年11月8日复中南军政委员会外侨事务处)

外交部所拟的国人与外侨及外侨与外侨，在中国结婚和

离婚的处理办法，基本上是妥当的，兹将我们的意见，补充如左：

一、国人与外侨及外侨与外侨，在中国结婚或离婚而声请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予以登记时，这种机关在处理这种事件中，似应不仅适用我国的“婚姻法”，且宜于适当的限度内照顾到（换言之酌量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以免当事人的结婚或离婚被其本国认为无效。

例如：关于结婚，苏联自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禁止其人民和外国人结婚，设一个苏联人拟在中国和一个中国人或朝鲜人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如纯粹适用我国的“婚姻法”，而予以登记，苏联对于这种婚姻将认为绝对无效（参阅：苏俄隆茨教授著“国际公法”）。这将使婚姻当事人处于颇不幸的境地。故，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在这种情形，似以照顾到苏联的法令，不准登记这种婚姻为宜。关于离婚，例如：苏联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起，离婚必须先经第一审法院调解，再经第二审法院判决照准，最后经离婚登记机关登记，发给离婚证，方为合法。设两个苏联人双方自愿离婚，而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纯粹适用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予以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这种离婚，苏俄亦将认为无效（参阅上引书第三〇六页）。那么，离婚当事人，如再和他人结婚，苏俄法院将认为重婚，因此，当事人也将处于很不幸的境地。故，在这种情形，我国的离婚登记机关似也宜照顾到苏俄的婚姻法，不即于登记离婚，而或者让当事人向其本国的法院声请离婚，或者让我国的法院先行判决然后由离婚登记机关登记。

在结婚或离婚的当事人不拟久居中国，而其永久住所在

其本国的情形，酌量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尤为重要。

二、我们的登记机关究应在什么限度内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答案是：在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无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换言之，无损于我国的公共利益，也不违反我国目前的基本政策）限度内，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但如适用当事人本国的婚姻法将有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换言之，有损于我国的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目前的基本政策）时，即不予适用，而纯粹适用我国的“婚姻法”，以资决定是否准予结婚或离婚登记的问题。

甲 关于结婚

例如：

1. 如上所述，苏联法禁止其人民与外国人结婚，设一个苏联人与一个中国人在中国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适用苏联法的不准婚姻登记，因为苏联的这个法律，并不从歧视其他人种出发，我国予以适用，尚无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

2. 美国的若干州禁止白种人与黑种人通婚，设一个美国白人欲在中国与一个美国黑人结婚，我国的婚姻登记机关，应不适用这种美国法律，而纯粹适用中国的“婚姻法”准予婚姻登记，因为美帝的这种法律违反我国民族平等的政策，我国如予适用，将有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

3. 关于最低婚龄，主要由于各国人民发育迟早的不同，各国法律的规定亦各不同。

例如：德国法以男满二十一岁，女满十六岁为最低婚龄、法国法以男满十八岁，女满十五岁为最低婚龄、英国法